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增编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 决定-/CMP.7

####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迄今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

1. 决定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补充国内行动，因此国内行动应成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或其任何修正案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2.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查并酌情修改下一个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的设计，以支持排放量交易的有效运作，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衡量、报告、核实和履约的规则、模式、指南和程序；
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上第 2 段所指事项，以期作为建议提出若干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